

褒忠鄉收費張貼廣告欄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褒鄉清字第 0980010225 號令
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，並自公佈日實施。

第一條 褒忠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維護環境整潔、美化市容觀瞻、杜絕任意張貼、黏貼、粉刷、噴漆之各種告示、傳單、海報等張貼廣告物，制定本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。

第二條 本鄉張貼廣告物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。

第三條 廣告欄由本所選擇於適當地點設置並編號，地點以本所市區道路範圍內，以不影響交通安全為原則，由本所清潔隊維護管理、受理申請、代為張貼及清除。

第四條 張貼廣告紙之規格分為大張及小張二種，大張不得超過 B4 規格(26 公分 X37 公分)，小張不得超過 A4 規格(22 公分 X30 公分)。

第五條 申請張貼廣告者，大張：每張/每處/每期/新台幣六十元整；小張：每張/每處/每期/新台幣四十元整。但依法令辦理之公告，應依程序辦理，得免收費用。

第六條 同一廣告同一處所限貼一張，以一星期為一期，每次申請以三期為限，期滿仍有需要者，應重新申請，本所清潔隊應於收到廣告申請後於每星期五張貼，但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者得延後張貼；於張貼日申請者，於下次張貼日張貼，廣告欄面積不敷張貼時，按申請順序張貼。

第七條 張貼廣告應向本所清潔隊提出申請，於繳交維護費後，自備廣告

單交由本所清潔隊代為張貼。廣告無本所戳章一律視為違法廣告，
本所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

第八條 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
第九條 廣告內容如有不實，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應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條 申請張貼廣告，於廣告張貼後撤回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收之清潔維護費應繳入鄉庫。

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擅自張貼於廣告欄內外位置者，由本所清潔隊派員
拍照存證後逕行清除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處。

受理申請單位及前項規定應於廣告欄標示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